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【消費警訊】永成禮儀社-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受處分事項

一、事由：

「永成禮儀社」-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受處分事項。

二、裁處日期：

115 年 9 月 10 日

三、處理內容：

永成禮儀社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規定，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未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。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8 條規定，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